

# 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通用条款部分, 二〇二五年 第一版)

尊敬的申请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制度, 申请人向受理行申请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业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便于您的服务申请, 吉林银行将《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分为“通用条款部分”与“特别约定部分”, 两部分共同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申请人点击“确认”, 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通用条款部分。如果申请人不同意任何内容, 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 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申请人(申请人信息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一项**)选择在受理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二项**), 并按照《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制度, 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承诺填写的申请书和提交的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对于因申请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的申请书或证明文件等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及相关业务时, 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办理的, 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授权他人办理的, 除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外, 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授权书, 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

**第三条** 申请人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申请人向受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名称一致。如申请人需使用规范化简称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三项**。

**第四条** 申请人应于开户时在受理行预留公章及预留银行印鉴, **其中预留公章用于受理行核验申请人办理柜面业务时签署的合同或相应证明是否真实, 预留银行印鉴用于申请人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 受理行对其加盖在支付凭证上的签章与银行印鉴进行核对。**如申请人使用规范化简称则预留银行印鉴中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名称应与规范化简称一致。遗失或变更预留公章与印鉴时, 按照《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申请人约定出资人名称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四项**, 并留存出资人印章作为预留银行印鉴。

**第六条** 申请人为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的, 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自**正式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除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申请人, 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自**正式开立之日(以人行核准日为准)起3个工作日后**方可购买各种重要空白凭证和办理付款业务, 但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转为基本存款账户和因借款转存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除外。

**第七条** 申请人更改名称, 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受理行提出书

面申请并出具证明。申请人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所地及其他开户资料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理行并提供有关证明。对申请人出具的变更申请和证明文件符合吉林银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受理行应为申请人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申请人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列明有效期的，申请人应于到期日前向受理行重新出具更新日期后的证明文件。**如申请人在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内仍未向受理行重新出具且无合理理由的，受理行有权中止其账户业务。**

**第九条** 受理行在申请人账户存续期间，发现申请人名称、证明文件名称、号码、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受益所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证件、号码和有效期限等信息发生变更但未向受理行提出变更申请的，有权通知申请人（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额付款查证联系人、对账联系人中的一人）在 30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无合理理由的，受理行有权停止其账户对外支付业务。**

**第十条** 申请人承诺遵守诚实守信、履约付款的道德规范，在支票票据行为中严格遵守《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不签发空头支票或与申请人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如申请人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银行印鉴不符的支票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申请人如需撤销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向受理行提出撤销账户申请。**申请人尚未清偿受理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人撤销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与受理行核对该账户存款余额，并交回已领取的全部重要空白凭证。**申请人未交回全部重要空白凭证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申请人连续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受理行通知申请人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申请人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欠有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连续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开户行有权将其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三条** 为保障申请人账户资金的安全，申请人与受理行应按本协议约定进行银企对账，及时核实、纠正可能发生的账务差错。

**第十四条** 受理行有权对申请人账户实行年检制度，申请人应配合受理行的年检。**年检中发现申请人开户资格及实名制存在疑义的，受理行有权停止其账户对外支付业务。**

**第十五条** 受理行发现申请人存在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行为，受理行有权中止为申请人办理账户业务，申请人应在 3 日内撤销在受理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逾期未办理的，视为申请人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第十六条** 受理行对申请人采取止付、中止账户交易控制措施的，涉及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的除外。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配合受理行完成必要的客户身份识别，授权受理行收集并留存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文件影像资料、身份证件影像资料、手机号码、生物识别信息等必要信息。同时授权受理行通过企业联网核查、实名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及外部验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工商、税务、征集机构、移动运营商、铁路公司、航空公司、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中心等系统核验申请人基本信息、手机号码、登记注册、实缴资本、营业收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受理行对申请人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及提供金融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受理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相关服务业务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银行相关制度规定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及有关材料。**申请人承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证明文件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受理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内相关规定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人的相关服务申请。**

**第十九条** 无论申请人提供的信息是从何来源获得，申请人均同意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如下事项：

（一）受理行可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将申请人信息保留和储存；

（二）受理行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期间内保存申请人信息（无论此期间内申请人与受理行的关系是否终止），并有权自主决定在保存期过后处理和处置申请人信息而无需向申请人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已经或将被作为申请人信息披露给受理行的个人信息或其他信息，申请人应确保此等信息的所有者（包括个人或实体）同意向受理行提供此等申请人信息，并同意本条上述条款。根据受理行需要，申请人同意向受理行提供此等信息的所有者（包括个人或实体）相关的书面授权或同意。如已提供给受理行的任何申请人信息发生更改，申请人应立即通知受理行。**因受理行未从申请人处获知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全部后果一律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二章 支付密码管理

**第二十条** 申请人需到受理行柜面办理支付密码服务的签约、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知悉并确认其在支付凭证上填写的支付密码作为申请人在受理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办理款项支付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签发支付凭证，除在规定位置填写支付密码外，必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受理行相关规定要求加盖预留印鉴。**受理行在受理支付凭证时，经审核预留印鉴和支付密码无误后支付款项。支付凭证若存在未加盖预留印鉴、预留印鉴或支付密码有误等情况，受理行有权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使用支付凭证办理相关结算业务时，应使用电子支付密码。

申请人选择使用电子支付密码时，主动发起的款项支付凭证均需填列支付密码。电子支付密码可通过吉行e服务小程序、企业网上银行等渠道录入相关信息进行获取。电子支付密码申请人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五项**。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使用支付凭证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应将支付密码填写或打印到支付凭证的小写金额栏下方指定位置上。

**第二十五条** 支付密码可以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支付密码填写必须字迹清晰、不得潦草。填写错误的，可在划掉错误的支付密码后填写正确的支付密码并在更正处签章确认。**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支付密码的使用要求正确填写支付密码，对于填写不清、错误所造成的损失，申请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受理行在受理申请人使用支付密码的支付凭证时，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审核签章和支付密码，无误后应及时结算，不得无故压票。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使用电子支付密码的，受理行需采集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用于对申请人通过吉行e服务小程序、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企业版）等渠道**

主动发起获取支付凭证电子支付密码业务时，对电子支付密码申请人的身份进行认证，以保障账户安全。申请人若发生手机号码变更、人员变动等情况，需到受理行柜台办理电子支付密码申请人信息的维护或变更，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件办理。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应注意保管支付密码，因遗失或失密造成资金损失或发生其他问题，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除申请人预留银行印鉴是审核支付凭证付款的依据外，支付密码也作为审核支付凭证金额的条件。**受理行因特殊原因支付密码无法核实时，可以凭支付凭证上加盖的预留印鉴作为付款依据。**

**第三十条** 受理行对申请人支付密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已签发的凭支付密码支付的支付凭证如发生丢失、被盗的，申请人应及时到受理行办理挂失止付。受理行办理挂失的时间以受理行系统记载的办理挂失时间为准。**办理挂失之前票据已被支付的，受理行不承担责任。**

### 第三章 支票业务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授权受理行遵照《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其支票违规历史。

**第三十三条** 受理行在向申请人出售支票前应对申请人资信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出售支票凭证的数量，申请人同意按受理行的资信审查情况购买支票。

**（一）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行有权将其列入限售名单，采取支票凭证限售措施，出售各类支票凭证数量每月原则上不得多于25张（含）：**

1. 申请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时间不满3个月，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不包含其下属的各类企事业单位）除外；
2. 最近12个月内在吉林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超过3次（含，同一出票日签发多张空头支票的，合并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下同）；
3. 最近12个月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的，罚款已经缴清的；
4.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企业，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尚未缴清罚款的。

**（二）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行可以对其解除限售：**

1. 申请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时间满3个月，且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
2. 申请人因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2项、第3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列入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
3. 申请人因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4项所列情况被列入限售名单，自罚款缴纳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出现签发空头支票等失信行为的。

**（三）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行有权将其列入停售名单，采取支票凭证停售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未签发使用的支票凭证：**

1. 最近12个月在吉林银行发生签发空头支票行为超过3次（不含）的；

2. 因签发空头支票受到行政处罚且逾期未缴清罚款的；
3. 存在拒不履行空头支票行政处罚，或者不接受、不反馈相关法律文书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4. 拒不配合吉林银行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的；
5. 发生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四）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行可以对其解除停售：**

1. 申请人因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1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列入停售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
2. 申请人因本协议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2项、第3项、第4项所列情况被列入停售名单，自罚款缴纳或者配合吉林银行进行核实之日起12个月内，没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签发支票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受理行支票业务处理流程，确保在受理行处的存款余额足额支付所签发的支票金额；申请人办理预留印鉴变更业务后，应按新预留印鉴启用日期使用新预留印鉴签发支票。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承诺如若签发空头支票，同意受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空头支票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承担以下责任的后果：

- （一）愿意承担受理行限售、停售支票等业务限制的后果。
- （二）愿意承担将签发空头支票违规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系统）的后果。

#### **第四章 大额查证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生单笔人民币金额达到签约付款额度的付款业务应进行大额付款查证。受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大额付款查证额度并将金额填写至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六项**。受理行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单笔交易金额的付款业务，与申请人约定的大额付款查证联系人、查证联系电话进行电话、面对面或吉行 e 服务小程序等渠道核实确认，确保款项支付基于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需到受理行柜台办理大额查证业务的签约、变更和撤销。申请人应在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填写开通大额查证服务的信息，开户时未申请开通小程序查证，后续申请开通的，可以另行与受理行签订《大额查证服务协议》。申请人查证方式及查证联系人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六项**。

**第三十八条** 受理行与申请人约定至少两个查证联系人（个体工商户及一人制公司可约定一个查证联系人），约定的查证联系人之一应为申请人单位负责人或财务主管。**申请人确认受理行通过约定方式与查证联系人进行的核实确认视为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非因受理行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受理行将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支付款项，相应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通过面对面或电话查证，也可通过吉行 e 服务小程序等渠道进行查证。吉行 e 服务小程序等渠道查证是指客户在签发支付凭证并通过小程序等渠道获取电子支付密码后，若金额达到查证金额，查证联系人可在小程序等渠道中提前完成查证额度确认。待到柜面支付款项时，系统判断业务查证额度如已确认，将直接进行款项支付。

**第四十条** 受理行需留存查证联系人姓名、身份证件、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信息，用以在大额查证时对查证联系人的身份验证。查证联系人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当日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件办理。受理行未收到申请人正式申请变更前，

仍视原查证联系人姓名、身份证件、证件号码、电话有效，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同意并确认，受理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查证方式进行查证时，如遇电话关机、无人接听等原因无法联系查证联系人时，受理行将继续进行业务办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第四十二条** 以下业务不纳入大额付款查证范围：

- (一) 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支付业务事项及收款相关信息的支付业务；
- (二) 由系统对收款信息进行自动校验的支付业务；
- (三) 由系统自动完成账务处理的支付业务；
- (四) 由银行业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支付指令主动发起的支付业务；
- (五) 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与单位定期存款账户之间款项划转；
- (六) 税款、公用事业费用及行政罚款的收缴等支付业务；
- (七) 有权机关强行扣划的支付业务。

## 第五章 对公短信通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需到受理行柜台办理对公账户短信通业务的签约、变更和撤销。申请人可以在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填写开通对公短信通业务的信息，也可以另行与受理行签订《对公账户短信服务协议》。申请人选择受理行提供的对公短信通服务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七项**。

**第四十四条** 对公账户短信通提供四种短信通知功能，分别为：实时提醒、定额提醒、定时提醒及余额实时查询。客户可根据实际需要同时签订多种通知功能，但对于实时提醒与定额提醒每个手机号码只允许选择一种功能。

实时提醒，是指申请人的签约账户发生账务类交易，引起账户余额变动，即向签约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交易信息短信。

定额提醒，是指当申请人签约账户发生签约额度以上的账务类交易时，方向签约的手机号码发送相关交易信息短信。

定时提醒，是指当申请人的签约账户前一日发生账务类交易时，次日固定时间向签约的手机号码发送前一日账户变动情况，包括收付笔数、金额、用途及余额等信息。申请人可通过回复短信的形式查询前一日账务交易明细。

余额实时查询，是指申请人使用签约手机随时向受理行短信平台发送查询指令，受理行即向签约手机发送账户当前余额信息的提醒方式。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因手机号码变更、人员变动、账户管理需要或销户等原因，申请重新签约或注销对公账户短信通时应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件办理。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对预留手机号码的准确性以及变更的及时性负责，保证开通对公短信通的手机号码为合法手机号码，并能够正常接收短信。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签约后可接到受理行发送的确认开通短信，申请人需在 15 日（含）内，按照短信提示内容回复方可开通短信提醒功能。如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申请人中止对公短信通服务。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因预留信息不准确、手机保管不善，手机号码变更或人员变动等非因受

理行原因而造成无法收到信息或账户信息泄露的，受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由于签约手机通讯运营商的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短信发送延迟、漏发、内容错误或签约手机未能接收到短信的，受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 受理行应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受理行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权改进对公短信通服务项目，但受理行在做出改进之前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申请人。

## 第六章 回单自助打印终端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需到受理行柜台办理回单自助打印终端业务的签约、变更和撤销。申请人可以在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填写开通回单自助终端业务的信息，也可以另行与受理行签订《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协议》。回单自助打印终端开通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八项**。申请人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身份识别。IC卡仅限申请人使用，不得转借。申请人须妥善保管IC卡。若IC卡遗失、被盗、损坏的，申请人应及时按受理行的业务规定办理挂失补卡。**挂失生效前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五十三条** 申请人须妥善保管并正确使用密码，避免使用易被破译的数字，并不得将密码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密码遗忘时，申请人应按受理行相关业务规定到申请人开户网点办理密码重置。**凡使用IC卡或账号和密码组合方式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申请人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根据受理行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提供的交易功能，自助实现对签约账户的相关操作。

**第五十五条** 受理行在其工作日营业时间内向申请人提供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下列情况除外：

- (一) 申请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二) 因不可抗力、系统故障等受理行不能控制的因素导致受理行不能提供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使用受理行提供的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收费标准应按吉林银行服务价格目录执行。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如发生IC卡或密码遗失、被盗，应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按照受理行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证件，向受理行申请办理挂失补卡手续。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签约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的银行存款账户结清销户或不再使用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时，应及时办理回单自助打印终端的销户手续。已支付的服务费按使用月份取整收取，余额返还。

**第五十九条** 申请人账户转为长期不动户后，受理行可主动为申请人终止回单自助打印终端服务。

## 第七章 银企对账

**第六十条** 受理行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对账方式。

(一) 定期对账：定期对账分为按月对账和按季对账，由申请人自行选择，如受理行根据管理需要确定按季对账的账户为重点账户的，可直接执行按月对账。

(二) 不定期对账：不定期对账主要指申请人在与受理行签订对账周期的前提下进行非定期

或根据需要随时对账的对账方式。

**第六十一条** 受理行按月或按季为申请人提供账户余额电子信息或发放银企余额对账单。

**第六十二条** 网银等电子渠道对账

(一) 申请人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进行对账的账户包括其在受理行开立的所有本、外币存款账户及贷款账户。

(二) 申请人如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网银等电子渠道进行对账的,可持单位公函(或介绍信)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受理行进行纸质对账。

**第六十三条** 受理行根据管理需要确定为重点账户按月对账的,由受理行自行选择银企余额对账单发放方式。

**第六十四条** 采用网银等电子渠道对账方式的,申请人应在当月月末前通过网银等系统将对账结果返回受理行;采用纸质对账方式的,申请人在收到“银企余额对账单”的当月月末前,应将加盖预留银行印鉴或预留公章并注明对账结果后的回执返回受理行。**申请人发现余额不符应及时向受理行查询,超过规定时间未返回对账回执,视为申请人核实无误,由此产生对账结果不符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六十五条** 受理行需留存对账联系人姓名、身份证件、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等信息,用于银企对账时对账联系人的身份验证。**申请人应在对账周期内及时对账,申请人超过对账时间未及时反馈对账结果且无合理理由的,受理行有权停止为申请人办理对外支付业务。因未及时对账导致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的,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对账周期、对账单发放方式及对账联系人见本协议特别约定**第九项**。

申请人对对账联系人预留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受理行将根据申请人预留的对账联系人信息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对账提示。**受理行未收到申请人正式申请变更前,仍视原对账联系人姓名、身份证件、证件号码、联系电话有效,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因申请人预留信息不准确、手机号码变更或人员变动等非因受理行原因而造成无法收到信息或账户信息泄露的,受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预留手机通讯运营商的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短信发送延迟、漏发、内容错误或签约手机未能接收到短信的,受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申请人选择企业网银对账需与受理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第六十七条** 申请人向受理行申请修改对账周期、变更对账联系人信息时,应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六十八条** 受理行应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受理行根据技术进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权改进电子对账服务项目,若申请人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企业网银服务,若申请人未注销企业网银服务或继续使用的,即视为申请人同意并接受该修改。

## 第八章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

**第六十九条** 本协议所称企业网上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受理行企业网银、企业手机银行、微信企业银行以及其他申请人认可的电子服务平台(以下统称为“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服务是指受理行借助因特网技术或其他公共网络,向申请人提供的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业务、支付结算、集团服务、超级网银、通知存款、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具体金融服务项目以吉林银行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申请人与受理行签订的相关服务协议为准。

数字证书是指存有申请人身份信息的电子文件或其他介质，是网上银行系统用于识别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第七十条** 申请人如需开通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应与受理行另行签订《企业网上银行服务协议》。

## 第九章 多层次账户服务

**第七十一条** 多层次账户是通过产品和协议的组合实现主虚子实、主实子虚多层次账户结构，实现层次清晰、目标明确、选择多样性的账户管理机制。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需到受理行柜台办理多层次账户业务的签约、变更和撤销。申请人可以在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填写开通多层次账户服务的信息，也可以另行与受理行签订《多层次账户服务协议》。

**第七十三条** 主实子虚多层次账户模式支持单一客户复杂组织架构下不同资金运营模式，满足银行内部分账管理、分类核算的要求。申请人可以使用已有活期结算账户签约主实子虚多层次账户协议实现主实子虚主账户的开立。**主实子虚以主账户账号对外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第七十四条** 主虚子实多层次账户模式即将多个不同单一产品的子账户统一组合在同一个主账号下，客户拥有一个账号即可拥有各类账户服务，主账户下属的账户可以是活期、定期等子账户，子账户需要通过主账号进行业务处理，子账户拥有独立的余额、利率、计息规则等，子账户具体的业务规则遵从于子账户所属的产品。**主虚子实主账户不对外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只统计记录子账户合计余额及子账户资金收付的情况。**

**第七十五条** 申请人开通多层次账户功能时需保证账户状态正常，账户状态为久悬、止付、中止或存在司法冻结等状态时，不可开通多级账户功能。已签约现金管理平台多层次账户功能的，不可在营业机构柜面签约多层次账户。

**第七十六条** 多层次账户模式选择主实子虚的，需要录入计息规则，计息规则可选“主子账户均计息”“主账户计息子账户不计息”。

**第七十七条** 多层次账户模式选择主实子虚的需指定司法扣划规则，选择“子户序号从小到大扣划”时，主账户如遇有权机关扣划时，子账户按照主账户被扣划金额，按子户序号从小到大从子账户余额中进行扣划，直至满足主账户被扣划金额；选择“子户序号从大到小扣划”时，主账户如遇有权机关扣划时，子账户按照主账户被扣划金额，按子户序号从大到小从子账户余额中进行扣划，直至满足主账户被扣划金额；选择“按扣划金额比例均摊”，按照主账户被扣划金额与实际账户余额的比例，从所有子账户余额中按照比例进行均摊扣划。

**申请人同意并知悉，即使申请人选择了司法扣划规则，受理行有权按照有权机关的扣划要求予以扣划，而不受司法扣划规则的限制。**

**第七十八条** 多层次账户模式、计息规则及司法扣划规则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十项。申请人变更多层次账户服务时，应于变更当日填写《吉林银行单位客户结算产品变更/注销申请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受理行办理变更手续。受理行未收到申请人正式申请变更前，仍视原信息有效，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第十章 税收声明

**第七十九条**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申请人选择在受理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人承诺所填写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合法。涉税信息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在信息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受理行。受理行发现申请人涉税信息发生变更并告知申请人更新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后九十日内，申请人仍未提供的，受理行有权将其账户视为非居民账户管理。因申请人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或未及时更新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造成损失的由申请人承担。（见附件 1《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附件 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第十一章 受益所有人信息

**第八十条** 申请人应配合受理行完成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提供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及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申请人同意受理行登记受益所有人的姓名、性别、国籍、出生日期、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权关系类型以及形成日期、终止日期（如有）。

受理行根据《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识别受益所有人类型，受益所有人类型包括：

类型 1. 通过直接方式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 25%以上（含 25%，下同）股权、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类型 2. 最终享有客户 25%以上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类型 3. 单独或者联合对客户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实际控制方式：方式 1. 决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方式 2. 决定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方式 3. 决定财务收支；方式 4.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等）；

类型 4.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任职类型具体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经营者、其他等）。

**当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于 30 日内向受理行重新登记受益所有人信息，若申请人未按规定登记，受理行有权停止为申请人办理对外支付业务。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采集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十一项**。**

##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第八十一条** 申请人同意受理行根据其公布的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相应的费用。

**（一）受理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求对本协议项下产品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等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通过吉林银行官网或受理行营业网点以公告的形式通知申请人并于公告载明的日期生效，无需另行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不愿接受，有权在变更后的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标准生效前向受理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接受公告内容。申请人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又不执行公告内容，受理行有权停止向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终止相关服务协议。**

**（二）如受理行开展费用优惠活动，在申请人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受理行无需获取申请人授权即可为申请人申请或配置相关优惠活动；优惠期满或者申请人不再具备适用优惠活动的条件时，相关费用恢复原价格标准。**

**第八十二条** 申请人不得要求受理行解决申请人自身纠纷，受理行有权对申请人违反《办法》

《实施细则》《管理办法》等规定开立、使用和撤销账户的行为给予相应的警告，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开户过程中，通过审查、判断申请人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对于有充分理由怀疑申请人与违法犯罪活动相关的，受理行有权拒绝为其开户。

**第八十四条** 申请人应配合受理行完成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中需要核查的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要素完整且真实有效。申请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若申请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主动或积极配合吉林银行更新申请人身份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申请人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若申请人或其交易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吉林银行有权对申请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管理措施：限制申请人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柜面与非柜面交易的方式、金额、频次等）；限制业务类型；拒绝为申请人办理业务；对申请人在吉林银行及吉林银行所属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止付；终止申请人与吉林银行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吉林银行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监管机构要求，冻结申请人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借款人应积极配合。**

**第八十五条** 受理行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的单位和个人及相关组织者，假冒他人身份或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单位和个人，采取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为其新开立账户的管控措施。申请人存在异常经营、违法失信、列入黑名单等情形，受理行有权对申请人名下账户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第八十六条** 申请人确认以在本协议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适用范围包括非诉及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最迟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本协议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

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仲裁机构、法院可向上述地址直接邮寄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仲裁、诉讼中，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与本协议填写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八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吉林银行相关制度执行。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金融规章的规定履行，本协议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八十八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解决见本协议特别约定部分第十二项。

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八十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从协议及补充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申请人承担。**

**第九十条** 通用条款部分与特别约定部分共同构成《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本协议自申请人确认通用条款部分，特别约定部分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受理行加盖业务公章之日起成立。

待申请人提交的开户申请书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经受理行审核并报送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或备案后协议生效。因注册验资或增资验资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时，本协议自出资人在特别约定部分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受理行加盖业务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申请人在申请开立账户同时预签约渠道和产品服务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自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生效之日起（遇节假日顺延）生效。申请人未申请开通的服务项目暂不生效。

如申请人撤销在受理行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销户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该账户办理的各项产品服务同时自动终止。如申请人违反协议或受理行其他业务规定的，受理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第九十一条 吉林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吉林银行相关业务的制度规定及银行账户风险管理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吉林银行官方网站、吉行e服务小程序进行公告。公告期内，您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账户，如您不同意变更，应在您公告期满前按规定进行销户；如您在公告期满后仍继续使用账户的，视为同意本协议相关变更，无须重新签订协议。公告期满后变更后的协议即为生效，如您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吉林银行可终止本服务。**

**第九十二条** 本协议中除明确为“工作日”以外的“日”为自然日。